

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大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广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概况

《龙湖区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时期是全面深化改革、实现赶超进位、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是加快建设粤东地区中心城市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区发展食品、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时期。同时，影响食品药品安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依然存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任务日益繁重。“十三五”期间，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总体目标为：到 2020 年，构建起以法律法规为依据，监管网络为基础，信用体系为载体，检验信息技术为支撑，行政监督与技术监督紧密结合，行政执法与司法相衔接，行政执法与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使龙湖成为监管基础实，行政效率高，市场秩序和发展环境优，食品药品安全防范和保障机制比较完善的城区。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省、市市场食品安全抽检要求，确保食品检验量达到

每千人 5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

（三）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广东省和汕头市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本次评价实行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具体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二、绩效结论与绩效分析

根据整体评价，2020 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大专项资金）项目使用情况绩效得分为 83.09 分，绩效等级为“良”，评价得分具体详见“附表 1：2020 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从指标的分析情况看，专项资金在各个指标下表现不一，其中产出和效益方面表现较好，决策、过程方面有待改进，主要在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到位及时率、资金使用率、管理制度健全性、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性方面存在有待提高之处。

一级指标得分率统计情况如表所示：

表 1：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4.00	20.00	83.33%
过程指标	24.00	15.50	64.58%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24.00	22.00	91.67%
效益指标	28.00	25.59	91.39%
评价总得分	100.00	83.09	83.09%

三、主要绩效

总体而言，我们认为，项目绩效情况较好，龙湖区监局能够合理使用财政专项资金，食品安全工作紧紧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龙湖区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突出重点、覆盖全面、规范标准、监督落实、追溯责任、数据应用”的工作要求，落实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责任，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推动龙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督促市场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净化市场经营环境，构建食品安全监管社会共治格局，社会公众满意度较好，能够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一）积极完成检验任务，对不合格食品进行处置

2020 年度实际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848 批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2020 年度实际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 101060 批次，超额完成 97200 批次任务指标。

2020 年度各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共有 250 批次不合格，对抽检不合格批次食品涉及的经营户，龙湖区监局进行了查处，

其中对 175 批次涉及的经营户责令改正或召回下架，对 75 批次涉及的经营户进行了行政处罚，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 100%。

（二）构建全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筛查网络

在辖区开展农贸市场（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全覆盖抽检的基础上，通过对全区农贸市场开展重点品种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构建全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筛查网络，切实提升辖区内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

（三）及时公开食品检验信息

2020 年度龙海市监局实际抽检食品 1848 批次、实际快检食用农产品 101060 批次，分别在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省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系统上公示检测结果。

在每天上午 9 点前完成快检工作，并将快检结果送达市场开办者。市场开办者在人流密集的市场出入口等显著位置通过公示栏或电子屏幕等及时公示当天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引导群众消费。重点公布不合格产品，督促经营者自觉把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关。

（四）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龙海市监局按照“突出重点、覆盖全面、规范标准、监督

落实、追溯责任、数据应用”的工作要求，规范检验工作流程，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承检机构的监督考核，提高食品安全检验水平，利用省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系统，对辖区食用农产品快检情况进行分析，查找风险点和监管漏洞，强化食品安全检验和监管，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五）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通过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加强对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的动员宣传，通过对《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局快检工作方案等文件的宣贯，督促市场主体责任落实，有效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守法意识和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净化市场经营环境，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构建食品安全监管社会共治格局。

四、存在问题（略）

评价发现，龙海市监局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资金未及时到位、资金使用率低

（二）预算编制管理有待加强

（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四）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五、相关建议（略）

-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
- （二）提高资金支付及时性
- （三）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均衡统筹使用资金
- （四）建立、完善管理制度
- （五）提升食品安全监管业务水平